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發行紅股及派付股息
寄發股票及支票
開始買賣日期
代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謹提述該通函和該公告。

股東已批准(1)向A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向H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4227港元(按至2010年6月3日為止(包括該日)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平均匯價100港元兌人民幣87.6504元計算);及(2)按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11,154,456股(包括共349,769,692股H股及1,561,384,764股A股)，發行共955,577,228股紅股，其中174,884,846股H股紅股將發行予於H股記錄日(2010年5月3日)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

董事會建議約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將:(1)股息支票;及(2)H股股東的H股紅股股票，寄發給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股息將於2010年6月24日支付。預計H股紅股將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刊發有關2010年6月3日周年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的專用詞彙涵義與該通函相同。

股東已批准(1)向A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向H股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4227港元(按至2010年6月3日為止(包括該日)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平均匯價100港元兌人民幣87.6504元計算);及(2)按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各自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11,154,456股(包括共349,769,692股H股及1,561,384,764股A股)，發行共955,577,228股紅股，其中174,884,846股H股紅股將發行予於H股記錄日(2010年5月3日)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發行紅股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

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

寄發支票及股票

董事會建議約於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將：（1）股息支票；及（2）H股股東的H股紅股股票，寄發給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

H股紅股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計H股紅股將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代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任何中國國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宣派股息，應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支付股息的企業具有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分派予於H股記錄日（2010年5月3日）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所有非個人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以及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機構或組織）的末期股息，將經本公司扣除10%所得稅。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不會扣除10%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